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黎”）持有公司股份49,968,987股，持股比例24.9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宜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49,87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19%。上海宜黎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为49,968,98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被轮候冻结3,745,1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949%）。上海宜黎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及股东成晓华先生电话通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	原因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93,987	0.1881%	0.0469%	2020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2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745,119	36个月	2020年6月23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7.4949%	1.8688%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3、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其与公司股东成晓华先生股权转让款债务纠纷所致。具体为：

2017年12月10日，成晓华先生与上海宜黎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12月14日分别与上海宜黎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成晓华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宜黎转让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3.93%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200,025,000元(贰亿零贰万伍仟元)。截至目前，上海宜黎尚欠成晓华先生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未按期支付。成晓华先生针对上述债务纠纷事项提起相关仲裁及财产保全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上海宜黎尚未收到相关书面材料。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宜黎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68,987	24.93%	49,968,987	100%	24.93%

(三)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宜黎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49,87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1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9.8119%	融资需求

合计	—	49,875,000	—	—	—	99.8119%	—
----	---	------------	---	---	---	----------	---

上述股份质押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上海宜黎的其它信息

1、企业名称：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H 幢 113 室(上海城桥经济
开发区)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H 幢 113 室(上海城桥
经济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梅佳妮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园林绿化工程，自有设备租赁，木材、木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汽摩配件、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8、主营业务情况：实业投资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偿债能力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上海宜黎联系提供相关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上海宜黎未提供相关信息。

10、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包含对外发行债券的，还应当说明已发行债券余额、到期时间和回售安排等）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上海宜黎联系提供相关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上海宜黎未提供相关信息。

11、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并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上海宜黎联系提供相关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止，上海宜黎未提供相关信息。

三、上海宜黎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海宜黎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上海宜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上海宜黎股份被冻结（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3、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上海宜黎提交的《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截至该函发出之日，上海宜黎未向中科汇通、成晓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尾款为人民币约2.5亿元。

4、本次上海宜黎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3、股东成晓华先生提交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